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註：在章程正文及條款旁註中：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下簡「國家體改委」)

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 [1994]21號)；《證 海函》指中國證 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 上市公司 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 海函[1995]1號)；《意見》指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 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上市規則》指香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香 聯交所」)頒佈的《香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結算所意見」指香 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曾提供的意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成文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滬府[1998]23號文批准，由原上海復星實業有限公司的五家股東單位作爲組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通過向社會公開發行股票，依法由上海復星實業有限公司變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1998年7月10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註冊登記，領取營業執照，公司的發起人爲：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廣信科技公司、上海英富信息有限公司、上海申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爲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條 公司於1998年6月2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並於1998年8月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

中文名 爲：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 爲：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曹楊路510號九樓

郵政編碼：200063

第五條 董事長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公司 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 等額股份，股東以其 購的股份 限
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 公司的債務承擔
責任。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 通過，並經有權審批
部門批准。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 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 、
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
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本章程 公司、股東、董事、 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
有法 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
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 。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 股東，股東可以起 公司董
事、 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 公司，公司可
以起 股東、董事、 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 起 ，包括向法院提起 或者根據本章程的
規定向指定的仲裁機構申 仲裁。

第十條 本章程所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總
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或經董事會聘
任的與上述人員 行 同或 似職務的其他人員。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
以 出資額 限 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除法 另有規定外，公司不 成 所投資企業的債務
承擔 帶責任的出資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進行投資運作。

第十二條

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利；公司亦有權向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但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充分依靠法人股股東優勢，廣泛吸收社會閒散資金，促進產業結構 整和平衡，支持國家支柱產業 ， 國家、累資金， 股東增加收 。

第十四條 經公司 記機關核准，公司經營範 是：生物化學產品， ，生物四技服務，生產銷售自 開 的產品，儀器儀錶，電子產品， 算機，化工原料(除危險品)， 服務；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 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 關技術的進口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類型的股份。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

前款所說的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說境外投資人是指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購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購的股份，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督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 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 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 區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條 在 行H股之前，公司股份總 壹拾玖億肆佰叁拾玖萬貳仟叁佰陸拾肆(1,904,392,364)股，均 內資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2012年4月5日經中國證 會2012[444]號文件核准 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獲 香 聯交所批准，公司H股股份於2012年10月30日於香 聯交所掛牌上市。

公司的股本結構 內資股貳拾壹億貳仟零肆拾伍萬捌仟貳佰壹拾壹(2,120,458,21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伍億伍仟壹佰玖拾肆萬零伍佰(551,940,500)股。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 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 ，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 行的實 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 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 ，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 。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 行 確定的股份總 內，分別 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 行。

第二十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貳拾陸億柒仟貳佰叁拾玖萬捌仟柒佰壹拾壹(2,672,398,711)元。

公司註冊資本 更需經主管市場 督管理部門 記。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 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 ：

- (一) 公開 行股份；
- (二) 非公開 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 新股；
- (五) 以公、金轉增股本；
- (六) 法 、行政法規 可的其他 。

公司增資 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根據國家有關法 、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除法 、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 ；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節 減資和回購股份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 註冊資本。公司、 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需要、 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 註冊資本決 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或《證券時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 償債務或者提供 應的擔保。

公司、 資 的註冊資本 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股份用於員工持股 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 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 決議 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股份用於轉換公司 發行的可轉換 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 維護 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機構 認可的其他情況。

依據上述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 審議 通過。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注銷；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 或者注銷。

公司依照本條第(三)項、第(五)及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 佈回購結果暨股份 變動公告 三(3)年內轉讓 或者注銷。

法、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管機構關法、法規、規範性文件。前述涉及收購公司股份的關事項另有規定的，應其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同比例出收購要約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集中、價交易的；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購回；
- (四) 國家法、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或其他法、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管機構關法、法規、規範性文件允的進行。

公司採用要約回購股份的，參照中國證會《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香證券及期貨事務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關於要約收購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經前述已的合同，或者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購回股份權利的協。

公司不得轉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

(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二) 如以招標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出。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應當在法、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予以轉或注銷。需要注銷的，應於部分股份注銷，向原公司記機關申辦理註冊資本更記。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算階段，公司購回其行在外的股份，應當守下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購回舊股而行的新股所中、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當於面值的部分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購回舊股而行的新股所中、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行的，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行的，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購回舊股而行的新股所中、除；但是行新股所中、除的金額，不超過購回的舊股行時所、價總額，也不超過購回時公司、價賬戶(或資本公、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行新股的、價金額)；

(三) 公司下用、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可分配的利潤中、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入公司的、價賬戶(或資本公、金賬戶)中。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贈與、繼承和抵押。

與任何H股股份或其他註冊證券的所有權有關的或會任何H股股份或其他註冊證券的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

第三十六條

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獲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獲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發行餘額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 帶責任。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 ，
購買或者 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 。前述
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 接或者間
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 ，
、 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 。

本條規定不 用於本章第四十條所述的情 。

第三十九條

本章所 財務資 ，包括(但不限於)下 ：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
義務人 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 的
過錯所 起的補償)、解除或者 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 由公司先於他 行義務的合
同，以及 貸款、合同當事 的 更和 貸款、合
同中權利的轉 等；

(四) 公司在 力償 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 會 致淨
資產大幅 、 的情 下，以任何其他 提供的
財務資 ；

本章所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 合同或者作出安
排(不 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 制執行，也不 是由
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
改 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八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料是真實反映了公司利潤，並且該項財務資料的主要目的不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料是公司某項總額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爲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料是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職工持股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料是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股票採用記名。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 加蓋印章 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 。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本條前兩條規定的事項，公司股票在 紙化交易的條件下， 用公司股票上市 證券 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四條 公司依據境內證券 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 內資股股東名冊。公司應當設 H股股東名冊， 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 (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 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 記 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 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 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主管機構成的解、協，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 在境外，並委 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 香 。

公司應當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 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 。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 部分：

(一) 存 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及(四)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保管在境內證券 記結算機構的內資股股東名冊；

(三) 存 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 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四) 董事會 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 在其他 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在 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 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 的法 進行。

第四十八條

所有股本已繳 的在香港 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 ；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 文件，並 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 股份所有權的轉 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 記，並須 記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 向公司支付費用；

(二) 轉 文件只涉及H股；

(三) 轉 文件已付香港 法 要求的應繳印花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 人有權轉 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 轉 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 記的股東人不得超過四(4)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的留置權；

任何H股股東均可採用香港 用書面轉 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 簽署的轉 文據轉 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 可採用香港 聯交所規定的標 過戶表格。轉 文據可僅 手簽 ，或者，若出 人或受 人 《香港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 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 簽署。

所有轉 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 處、股份過戶處之 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 處。

第四十九條

中國法 法規以及公司上市 法 法規 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 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 其規定。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
股權的行 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 股權 記
日，股權 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 公司股東。

第五十一條 任何人 股東名冊持有異 而要求 其姓名(名) 記
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 其姓名(名) 股東名冊中
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 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 任何 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 其姓名(名
) 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
失，可以向公司申 股份(即「有關股份」)補 新股
票。

內資股股東 失股票，申 補 的，依照《公司法》 關
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失股票，申 補 的，可以依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 的法 、證券交易
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 失股票申 補 的，其股票的補 應當符合下
要求：

(一)申 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 格 提出申 並附上
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
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 人申 的理由、股票 失的
情 及證據，以及 其他任何人可 有關股份要求
記 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 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 人以外的
任何人 股份要求 記 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上、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重複一次。

(四) 公司在、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的公告副本，收到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已在證券交易所內示公告，即可。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示的期間九十(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示的九十(90)日期限，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補發股票的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即註銷原股票，並此註銷和補發事項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 新股票，獲 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 記 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 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 ）均不 股東名冊中除。

第五十四條 公司 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 新股票而受到害的人均 賠償義務，除非 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行 。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 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 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 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 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 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 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 的利分配；

(二) 依法 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 ，並行使表決權；

(三) 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 督管理，提出建 或者質 ；

(四) 依照法 、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 、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 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 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 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住所（住所）；
- c. 國籍；
- d. 職務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六) 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有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其權利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以下簡稱「投資者保護機構」)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本條前兩款的規定限制(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七十五條規定之爭端解決規則)。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七十五條規定之爭端解決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第二七十五條規定之爭端解決規則)。

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購的股份和入股金額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抽回股款；

(四) 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不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購買人在購買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一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公平對待公司所有股東，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損害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履行對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的信義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行為損害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

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述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之決定：

- (一) 免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真誠、忠實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侵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侵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四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補虧方案；
- (七)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五)審 股權激 和員工持股 ；

(十六)審 公司與關聯人 生的交易金額在三千(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淨資產絕 值分之五(5%)以上的關聯交易(涉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 關法規有關關聯交易審批的_ 用其規定)；

(十七)審 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 的 分之三(3%)以上股東的提案；

(十八)法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管機構的 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於法 、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 等事項進行審 ，以保障公司股東 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 於與所決 事項有關的、 法在股東大會的會上 即作出決定的具體 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法規和本章程允 的範 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 內作出決定。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 外擔保行 ，須經股東大會審 通過。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淨資產 分之十(10%)的擔保；

(二) 資產負債率超過 分之七十(70%)的擔保 象提供的擔保；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總資產 分之三十(30%)以 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 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淨資產 分之五十(50%)以 提供的任何擔保；

(五) 按照擔保金額 續十二(12)個月累 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 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總資產 分之三十(30%)的擔保；

(六)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 提供的擔保，但公司與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間 生的擔保除外；

(七) 法 、法規、 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 提供的擔保 案時， 股東或受 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 參與 項表決， 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 以上通過。

第六十七條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 批准，公司不 與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 交予 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 年 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 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1)次，應當於上一會 年 結束 的六(6)個月內舉行。

有下 情 之一的，公司在事實 生之日起二(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 不足《公司法》規定人 ，或者 於本章程所定人 的三分之二(2/3)時；

(二) 公司未補的虧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求時；

(四) 董事會必要時；

(五) 事會提召開時；

(六) 法、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管機構的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

第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
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 董事會不能 行或者不
行召集股東大會會 職責， 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七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應當按照
下 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 持有公司 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
權向董事會 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 、行政法規和本章
程的規定，在收到 求 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
 的五(5)日內 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 原
求的 更，應當 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 求
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 持有公司 分之
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 事會提 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並應當以書面 向 事會提出 求。

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 求五(5)日
內 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 原 求的 更，
應當 關股東的同意。

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 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 事
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

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開的程序應當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的程序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的，其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除。

第七十二條 事會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進行備案。

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10%)。

於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公告時，同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三條 於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四條 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股東大會，應當於會召開二十(20)個工作日前出書面通知，會審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召開十五(15)日或十(10)個工作日前(以較長者准)出書面通知，會審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 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 召開當日。

出股東大會通知， 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
召開。點不 更。確需 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

- (三)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四)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五) 向股東提供使股東對會議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進行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真實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會議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該事項涉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事項，有別於其他同類別股東的事項，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該股東；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有效期間和地點；
- (十) 會議設施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個人方式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發出，收件人應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 進行。

前款所 公告，應當在本章程第七十五條所規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期限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 ，一經公告，視 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 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可通過香 聯交所及公司的網 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 ，一經公告，視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八十條

因意外 漏未向某有權 到通知的人 出會 通知或者 等人士沒有收到會 通知，會 及會 作出的決 並不因此 效。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 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 一人或者 人(人可以不是股東)作 其股東代理人，代 出席和表決。 股東代理人按照 股東的委 ，可以行使下 權利：

- (一)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 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 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 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1)人時， 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 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 委 代理人，由委 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 委 的代理人簽署；委 人 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 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 委 書應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 額。如果委 人 股東代理人的，委 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 。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 董事、 事 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 充分披 董事、 事候 人的 資料，至 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 持有本公司股份 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 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 。

除採取累 投票制 舉董事、 事外，每位董事、 事候 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三條

出股東大會通知 後， 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 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 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 出現 期或取消的情 況，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兩

第八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遲應當在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委託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股東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可結算所(以下簡稱「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股東可以授權其合夥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 入股東大會 程的每一審 事項投贊成、
反 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 書簽 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 人簽名(或蓋章)。

第八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 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 書的格 ，應當 股東自由 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 票，並 會 每項 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 書應當 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條 表決前委 人已經去世、喪失行 能力 回委任、 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 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 開始前沒有收到 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 書所作出的表決仍 有效。

第九十一條 出席會 人員的會 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 記冊載明參加會 人員姓名(或單位名)、 份證號碼、住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 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等事項。

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 的 依據證券 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 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 記股東姓名(或名)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 。

在會 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 的股東和代理人人 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之前，會 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全體董事、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 席會 。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一(1)名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不能指定，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選舉一(1)名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或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且未設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選舉一(1)名董事主持；未選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半數以上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選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選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事規則，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的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授權原

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事規則應作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六條 在年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事會應當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七條 董事、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股東的質和建作出解釋和明。

第九十八條 會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現場出席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以會記、。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時間、點、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
- (二) 會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席會的董事、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及佔公司股份總的比例；
- (四) 每一提案的審經過、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意見或建以及應的答覆或明；
- (六) 及票人、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零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兩種，即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部分不列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額。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 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 的三十六(36)個月內不 行使表決權，且不 入出席股東大會有

以投票 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 回。

第一百零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 表決的事項是 舉主席或者中止會，則應當 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 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 可以繼續進行， 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 在 會 上所通過的決 。

第一百零六條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 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票。

第一百零七條 當反 和贊成票 等時， 是舉手 是投票表決，會 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零八條 下 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 通過：

(一) 董事會和 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 定的利潤分配 案和 補虧 案；

(三) 董事會和 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 法；

(四) 公司年 預算 案、決算 案；

(五) 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年 報告；

(六) 除法 、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 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九條 下 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 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 註冊資本；

(二)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和 行任何 類股票、 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三) 公司的分、分、合併、解散和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不交易標的是否關，按照續十二(12)個月累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總資產分之三十(30%)以、的任何除日經營行以外的資產處置行（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互之間生的資產處置行除外）；
- (六) 按照擔保金額續十二個(12)月累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的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總資產分之三十(30%)以、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七) 股權激；
- (八) 利潤分配政策整；
- (九) 法、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定會公司產生重大的、需要以特別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審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入有效表決總；股東大會決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有關聯關係股東的回和表決程序：

- (一) 股東大會在審關聯交易事項時，主持人應宣佈有關關聯股東的名單，並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聯有表決權的股份總和佔公司股份總的比例。

- (二) 關聯股東應主動向董事會提出回、並棄表決權，會主持人應當要求關聯股東代表回、並棄表決權。
- (三) 如董事長作關聯股東代表出席大會，則在審並表決關關聯交易事項時，董事長應授權一(1)名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主持會。
- (四) 關聯股東召集人的決定有異，有權向有關證券主管部門反映，也可是否構成關聯關係、是否享有表決權事宜提請人民法院裁決(涉及外資股股東的，用本章程第二七十五條規定之爭解決規則)，但在證券主管部門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權機關作出最終有效裁定之前，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入有效表決總。
- (五) 應予回、的關聯股東可以參加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並可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和明。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提供網絡投票的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參加股東大會的，視出席。

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累、投票制外，股東大會 所有提案進行 項表決， 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 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 力等特殊原因 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 外，股東大會 不會 提案進行 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 提案時，不會 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 更應當被視 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 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 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 票和 票。審 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 關股東及代理人不 參加 票、 票。

股東大會 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核 或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公司核 的外部會 （三者 其一）與 、股東代表、 事代表共同負責 票、 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 的表決結果載入會 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 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 應的投票系 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 於網絡或其他 ，會 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 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 中所涉及的公司、 票人、 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 等 關各 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 提交表決的 案 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 」或「棄權」。證券 記結算機構作 內 與香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將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票。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同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的表決結果應「棄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最終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認為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時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提供複印件。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結果、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審議對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投資者應當單獨投票。單獨投票的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下情 應當視 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 類別股份的 ，或者增加或、 與 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 ；
- (二) 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 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 類別股份或者授予 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 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 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股利的權利；
- (四)、 或者取消 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 股利或者在公司 算中優先取 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 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 權、表決權、轉 權、優先配售權、取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 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 與 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類別股份的轉 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等限制；
- (九) 行 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 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 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 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九條 受 的類別股東， 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 同比例 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 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 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 協 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 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 類別中的其他股東 有不同利 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 ，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 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 ，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五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事項要求 出書面通知，會 審 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 點告知所有 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三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 的通知只須 給有權在 會 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用於類別股東會。

第一百三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数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百分之二十(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於取得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以及其他審批機構(如適用)的批准，公司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該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 自 人，有下 情 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民事行 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 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 處 罰，執行期 未 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 奪政治權利，執行期 未 五(5)年；
- (三) 擔任破產 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 長、總裁（定義同《公司法》規定的「經理」）， 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 公司、企業破產 算完結之日起未 三(3)年；
- (四) 擔任因 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 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 三(3)年；
- (五) 個人所負 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 償；
- (六) 被中國證 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 ，期限未 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 定 不 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 未 ；
- (八) 非自 人；
- (九) 法 、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反本條規定 舉、委派董事的， 舉、委派或者聘任 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 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 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 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 可任。

董事任期 任之日起 算，至本 董事會任期 時止。董事任期 未及時改 在改 出的董事 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 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 不 超過公司董事總 的三分之一(1/3)。

有關提名董事候 人的意 以及候 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 出有關 舉 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 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 於七(7)天前 給公司。

每 獲 董事的人 不能 於本章程的規定，也不能超出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 的 確定的董事最高人 ；表決通過的董事人 超過 定的董事最高人 限額時，依次以 票較高者按 定的董事最高人 確定獲 董事。

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 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 股東周年大會 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 任。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限制）。

董事必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忠實履行下列義務：

- （一）不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不用公司資金；
- （三）不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戶存儲；
- （四）不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不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不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己有；

(八) 不 自披 公司秘密；

(九) 不 利用其關聯關係 害公司利 ；

(十) 法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中
實義務。

董事 反本條規定所 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
司 成 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應當 守法 、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公司負有下
。 義務：

(一) 應 慎、 真、 行 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
證公司的商業行 符合國家法 、行政法規以及國
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
規定的業務範 ；

(二) 應公平 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 公司證券 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
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 披 信息，所披 的
信息真實、 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 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 妨礙
事會或者 事行使職權；

(六) 法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 義務。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 續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視 不能 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 股東大會予以 換。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 在兩(2)日內披 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 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 時，在改 出的董事 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 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 情 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 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 公司和股東承擔的 實義務，在任期結束 並不當 解除，其 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 仍 有效， 至 秘密成 公開信息，其他 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 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 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 會合理 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 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 場和份。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由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由十二(12)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人士。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補虧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的案；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管機構的關規定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決定除由股東大會審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資產處置行，決定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控股子公司互之間的資產處置行，決定控股子公司的合併或分；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公司的本管理制；
- (十二) 制本章程的修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聘或更換公司審的會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除了《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直接或間接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就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關聯董事人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項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若有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此項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設 審 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 略委員會，並可以根據 用法 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 證券 管機構的規定設 其他 門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定 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 門委員會的運作。 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 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獨 非執行董事應佔多 並擔任召集人，審 委員會召集人應 會 業人士。

第一百五十條 各 門委員會可以聘 中介機構提供 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一條 各 門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各 門委員會職責範 內的審查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各 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 決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 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 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 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 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分之三十三(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 處置或者同意處置 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 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其中包括)轉 某些資產權 的行 ，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 。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 反本條第一款而受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緊急情況下，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事項涉及其他法律、法規或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長指定一(1)名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如果董事長不能指定，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選舉一(1)名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或未有在任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選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1)次。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以閱書面決議取董事會批准。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董事會，可以提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電、真或其他口頭通知；通知時限：董事會召開前三(3)日通知。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凡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之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通知全體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二(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證明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所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關情況。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程及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交全體董事，並至在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3)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出。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應視作已向其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會或借類似聲輸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其他董事

，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除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書面。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表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

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通過電話、視頻會議、真、電子郵件或者信函等參與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董事本人出席會議。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將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說明。董事會會議記錄作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於每次董事會會議結束的合理時段內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會議記錄作出修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1)周內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並在決議上簽字，承擔準確記錄的責任。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作記錄之用，並提供完整副本備查給每一董事。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均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在表決中投棄權票

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免除責任；在
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
事，也不免除責任。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
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出席合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一(1)名；根據經營需要，公司可設聯席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承擔相關管理職責。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由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根據經營需要，公司可設聯席總裁(執行總裁)。聯席總裁(執行總裁)由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設置、職責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由董事會確定。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單位代薪水。

第一百六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每 任期三(3)年，高級管理人員 聘可以任。

第一百七十條 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負責，行使下 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 董事會決、公司年 和投資 案；

(三)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案；

(四) 公司的 本管理制 ；

(五) 制 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七) 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八) 提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事項涉及其他法、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 其規定。

首席執行官 席董事會會，非董事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一條 首席執行官應制 首席執行官工作 則，報董事會批准 實。

第一百七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以前提出辭職，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 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聯席總裁(執行總裁)、副總裁由首席執行官提名，首席執行官可以提 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聯席總裁(執行總裁)、副總裁。聯席總裁(執行總裁)協 總裁的工作，在總裁不能 行職權、不 行職權時，由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會指定一(1)名聯席總裁(執行總裁)代行職權；在聯席總裁(執行總裁)不能 行職權、不 行職權或未有在任聯席總裁(執行總裁)時，由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會指定一(1)名副總裁代行職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應 守法、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設 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 業知 和經驗的自 人，由董事會委。其主要職責是：

(一)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 的籌備並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備和 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負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保證有權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五) 關法、行政法規以及上市證券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要求行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的會計事務所的會計不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以雙重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反法、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第一三十四條關於不擔任董事的情、同時
_ 用於 事。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1)人。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1/3)。監事會中除職工監事以外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八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核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進行複審；

- (三) 檢查公司財務；
- (四)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五)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每六(6)個月至一年召開一次會議。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九十條 事會制定事會事規則，明確事會的事和表決程序，以確保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事會事規則規定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事會事規則應入公司章程或作章程的附件，由事會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九十一條 事會應當所事項的決定成會記錄，出席會的事應當在會記錄上簽名。

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其在會上的作出某。明性記載。事會會記錄作公司檔案，保存期限十(10)年。

第一百九十二條 事會會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的日期、點和會期限；

(二) 事由及題；

(三) 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三條 事會可公司聘用會計事務所表建，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會事務所獨。審查公司財務，可接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一百九十四條 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註冊會、執業審等業人員所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濫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處以罰金，執行期未滿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未滿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定義同《公司法》規定的「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查處，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職務；
-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 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 或者不 實的行 ，自 裁定之日起未五年。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 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 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 而受 。

第一百九十七條 除法 、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 的職權時， 應當 每個股東負有下 義務：

(一) 不 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 ；

(二) 應當真 以公司最大利 出 點行事；

(三) 不 以任何 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 奪股東的個人權 ，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 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 慎的人在 似情下所應表現的 慎、 和技能 其所應 的行 。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 行職責時，必須守 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 的利 與承擔的義務

可能產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
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受他人
干涉；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到股東大會在
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
人行使；
- (四) 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
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下另有批准外，不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
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以任何
方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牟利；
- (七) 不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以任何方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公司
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
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
益，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以任何
與公司爭；

(十一) 不 用公司資金或者 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
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 賬
戶存儲，不 以公司資產 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
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洩 其在
任職期間所獲 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
司利 的，亦不 利用 信息；但是，在下
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
信息：

1. 法 有規定；

2. 公眾利 有要求；

3. 董事、 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
的利 有要求。

第二百零條

公司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 指使下 人員或
者機構(「 關人」)作出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能
作的事：

(一) 公司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
子女；

(二) 公司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
述人員的信 人；

(三) 公司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
(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 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 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 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 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 情 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 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規定的情 除外。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 的或者 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 有關事項在正 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 向董事會披 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 。

董事會會 決 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 董事應予回 ；且不 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 的董事出席會 時， 董事亦不予 入。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 了披 露，並且董事會在不 其 入法定人 員，亦未參加表決的會 議上批准了 事 項，公司有權 消 滅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 是 有關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反其義務的行 為不 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 況下除外。

公司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 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 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零四條 如果公司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 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 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 的內容，公司日 後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 圍內，有關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視 為 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 露。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不 以任何 方式其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繳 納 款。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不 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控股股東的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 向前述人員的 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 用於下 列情 況：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 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

其他款項，使之支付 了公司 的或者 了 行其公司職責所 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 業務範 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 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 商務條件。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 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 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 即償 。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 反第二 零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 制公司執行；但下 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控股股東的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 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 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 行義務的行 。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反 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 、行政法規規定的各 權利、補 措 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 ：

(一) 要求有關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 成的 失；

(二) 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

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 代表公司的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反了 公司應負的義務) 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 反義務而獲 的收 ；

(四) 追回有關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 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當 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 事 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 公司的董事、 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 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 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董事或者 事因失去職位或者 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 事不 因前述事項 其應獲取的利 向公司提出 。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 事 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 被收購時，公司董事、 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 因失去職位或者 休

而獲 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等補償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 害公司合法權 ，不 進行利 輸 。前款所 公司被收購是指下 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 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四條中的定義同。

如果有關董事、 事不 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 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 董事、 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 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 費用不 等款項中 除。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簿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6)個月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並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報送並披露季度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均有權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賬或收支結算表，或(在沒有反有關中國法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至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董事會報告、同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如需要)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以郵件出，收件人以股東名冊上記的、。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則及法規編製外，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會、則編製。如按兩會、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年的利潤時，以前述兩財務報表中利潤較者、。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的中期業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會、則編製。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每一會年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年的前六(6)個月結束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年結束的一二十(120)天內公佈年財務報告。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賬簿外，不另會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賬戶存儲。

第二百二十一條 資本公、金包括下 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 行所 的、 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 入資本公、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 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 分之十(10%) 入公司法定公、金。公司法定公、金累 額 公司註冊資本的 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金不足以 補以前年 虧 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 補 虧 。

公司 利潤中提取法定公、金，經股東大會決 定， 可以 利潤中提取任意公、金。

公司 補虧 和提取公、金 所餘 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 反前款規定，在公司 補虧 和提取法定公、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 反規定分配的利潤 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的公、金用於 補公司的虧 、 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 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金 不用於 補公司的虧 。

法定公、金轉 資本時，所留存的 項公、金 不 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分之二十五(25%)。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 利潤分配 案作出決 ，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 兩(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事項。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 價和宣佈，以 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於 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息，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 權 預繳股款參與其 宣佈的股息。

董事會有權沒收 人 領的股利，但 權力只可在宣佈股利日期 6年或6年以 行使。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 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 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 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 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 法 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 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 依照香 《受 人條例》註冊的信公司。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 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 續兩次未予提現 可
行使此項權力。 而，如股息券在 次未能 收件人
而被 回，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 當的 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
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 守以下的條件：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最 應已派 三(3)次股
利，而於 段期間 人 領股利；及
- (2) 公司於十二(12)年的期間 、 ，於公司上市 的
一份或以上的報章 公告， 明其 股份出售
的意向，並知會 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

- (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公司實行 續、 定的利潤分配
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 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
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 。
- (二) 利潤分配的 和期間間隔：公司可以採取現金、
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 結合的 分配利潤；具備
現金分 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 紅進行利潤
分配。

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 此

紅不 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具體分配案 由股東大會根據公司年 的實際經營情況決定。

公司董事會應當 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階段、自 經營模 、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 ，區分下 情 ，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 紅政策：

- (1) 公司 階段 成 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 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 到80%；
- (2) 公司 階段 成 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 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 到40%；
- (3) 公司 階段 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 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 到20%。

公司 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 (四) 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 紅的利潤分配政策，若公司營收增長 ，並且董事會 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 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 時，可以在 足上述現金利潤分配條件下，提出並實 股票股利分配 案。

(五)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董事會應結合公司利潤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 提出合理的分紅建議和 案，公司利潤分配 案由董事會 定並審 通過。提 股東大會批准，獨 非執行董事應當表明確的獨 意見。

董事會在 定股利分配 案時應充分考慮獨 非執行董事、 事會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獨 非執行董事可以 集中 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 接提交董事會審 。

在有能力進行現金分紅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未出現金分紅 案的，應當 明未現金分紅的原因、 關原因與實際情況是否 符合、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 及收 情況，獨 非執行董事應當 此 表明確的獨 意見。

在有能力分紅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未作任何利潤分配 案的，應當參照前述程序 行信息披露 。

(六) 利潤分配政策的 整或 更：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 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 案。

如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 經營狀況 生重大 化而需 利潤分配政策進行 整，應當作 證，並經公司董事會審 提 股東大會特別決 通過，獨 非執行董事應 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表獨 意見。

關於現金分紅政策調整的案由董事會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應當表明確的獨立意見；調整的現金分紅政策經董事會審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可實施。

(七)分紅的監督約束機制：董事會應定期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定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聘用符合國家及上市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股東權益驗證及其他相關的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股東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股東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職權。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給聘任的或者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辭任。
- (二) 如果即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表明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前款第(二)項的規定發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計師事務所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計師事務所上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

第二百三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其子公司取會計師事務所"名子驗

第二百四十條 不會 事務所與公司 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 事務所任期 前，通過普通決議 決定 會 事務所解聘。有關會 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 事務所時，提前十(10)天事先通知會 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 解聘會 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 會 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 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 明公司有 不當情 。

會 事務所可以用 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 的 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 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 的日期生效。 通知應當包括下 陳述：

1. 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 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 通知複印件 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 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 應 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 以股東的名冊 記的 。

如果會 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 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 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 出：

- (一) 以 人 出；
- (二) 以郵件 出；
- (三) 以 真或電子郵件 進行；
- (四) 在符合法 、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 在公司及香 聯交所指定的網, 上 佈 進行；
- (五) 以公告 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 可的其他 ；或
- (七) 上市, 有關 管機構 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 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 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 上 公告。 公告一經 ，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 已收到 等通知。

第二百四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 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 ，或以郵 寄至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 出通知時， 等公告須於報章或香 聯交所網, 上 。

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

第二百四十五條 任何沒有提供記的股東或因有錯漏而法聯繫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二十四(24)時，等股東應被視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通知，以公告進行。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通知，以人出或郵件出進行。臨時董事會的會通知可按本章程第一五十八條規定的進行。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事會的會通知，以人出或郵件出進行。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人出的，由被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日期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出的，自交付郵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出的，第一次公告日期日期。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五十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向內資股股東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出的公告而，是指在中國的報章上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法、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的；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或其他國家或區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出的公告而，是指按有關國家或區的法法規的

要求在指定的網, 或報章上 公告(包括於報章上
(定義見《上市規則》)廣告)。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在其他公共 媒披 的信息不 先於指定報紙和指
定網, , 不 以新聞 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 代替公
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 整公司信息披 的報 , 但應保證所指定
的信息披 報 符合 關法 、法規和中國證 會、境
外 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及增資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章的規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均解散。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或《證券時報》上公告至少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或《證券時報》上公告至少三次。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債務償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吊銷；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前條第(一)項情 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 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第(四)、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 算組， 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 的 確定的人員組成， 期不成 算組進行 算的，債權人可以申 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 算組，進行 算。

第二百六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 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 算的除外)，應當在 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 公司的狀況已經 了全面的 查，並 公司可以在 算開始 十二(12)個月內全部 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 算的決 通過之 ，公司董事會的職權 即終止。 算組應當 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 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 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 算的進 ，並在 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 報告。

第二百六十三條 算組在 算期間行使下 職權：

(一) 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 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繳所欠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款；
- (五) 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債債務的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活動。

第二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或《證券時報》上至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債權進行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債權人進行償。

第二百六十五條 清算組在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單，應當制定清算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

公司財產在分別按先順序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款，償公司債務的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有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償還前，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六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償還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六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實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規定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二百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

- (一)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
- (二)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要求作出應的修改。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登記。

第二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四條 章程修改事項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 下述爭 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 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 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 、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 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 或者權利主 ，有關當事人應當 此類爭 或者權利主 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 或者權利主 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 或者爭 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 因的人或者 爭 或權利主 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 份 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 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 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 ，可以不用仲裁解決。

(二) 申 仲裁者可以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 香 國際仲裁中 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 仲裁者 爭 或者權利主 提交仲裁 ， 必須在申 者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 仲裁者 香 國際仲裁中 進行仲裁，則任何一 可以按香 國際仲裁中 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 求 仲裁在深 進行。

(三) 以仲裁 解決因(一)項所述爭 或者權利主 ，
_ 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 ；但法 、行政法規另
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 裁決， 各 均具有約
束力。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七十六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定義的人。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 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的人。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 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 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可能 致公司利 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根據公司證券上市 關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或關 人士之間的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 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四) 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分之五十(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 以上成員組成，或者通過協 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子公司。
- (五) 日 經營行 ，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實現其經營宗旨，在其經營範 內 生的產品及服務的購銷及 關款項的收付、在經批准的預算額 內 生的銀行借貸及 關 償以及其他實質上 於公司正經營業務範 內的行 。
- (六) 資產處置行 ，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資產、業務，委 或受 管理資產、業務，贈與(包括 外贈)或受贈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 外投資設

、 法人實體或收購法人實體或 購法人實體 行的股本，委 理財或委 貸款， 可或被 可使用資產，債權債務處置， 控股及參股子公司的增資、 資等行 。

(七) 重大資產處置行 ，是指根據法 、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 證券 管機構的 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 的資產處置行 。

(八) 外擔保，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的規定以其信用出具 外擔保，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規定的財產 外抵押，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規定的動產或權利 外質押，向債權人或受 人承 ，當債務人未按照合同約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章程所「以上」、「以內」、「以下」，均含本 ；「不
、」、「以外」、「低於」、「多於」、「超過」、「過半」不含
本 。

第二百八十條 本章程中所「會 事務所」的含義與「核 」
同。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 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 於股東大
會。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文旨旨旨旨旨